

復審人 王清福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15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毒品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（下稱高雄第二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第二監獄 111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有毒品罪前科，本次再犯毒品、偽造文書罪，並有撤銷假釋紀錄，刑罰感受度低，顯須嚴評其假釋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15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有 10 幾年未碰毒品，毒品採驗結果不合理；偽造文書罪是警方拿我弟弟的證件，硬說是我的，承受不白之冤；有口腔癌第四期，已擴散到口腔外，造血功能壞死，每月均得輸血，期盼早日出所就醫治療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

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88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於施用毒品後冒名應訊，漠視法令禁制，戒毒意志薄弱；有煙毒、毒品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毒品、偽造文書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已有 10 幾年未碰毒品，毒品採驗結果不合理；偽造文書罪是警方拿我弟弟的證件，硬說是我的，承受不白之冤」等部分，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有口腔癌第四期，已擴散到口腔外，造血功能壞死，每月均得輸血，期盼早日出所就醫治療」等情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李明謹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